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公开〕

昆发改地区函〔2023〕46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3160号建议答复的函

浦泰、杨燕飞、戴素芳、何明、张黎明代表：

您在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支持安宁大力发展园区经济的建议》收悉，已交由我委负责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办。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主要内容

近年来，安宁市产业园区认真落实产业强省战略，坚持“一园一业”主导，加快打造以石化、冶金、绿色新能源电池三个千亿级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绿色环保、高新技术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现代园区产业体系，产业发展取得实质成效，但随着大批新能源电池产业项目的入驻，在电力供给、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产业扶持政策支撑、用地保障等方面的短板日益凸显，为此建议，**一是**优先

支持园区发展新能源电池产业，设立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新能源电池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快速顺利落地。二是成立园区重大产业项目实体化工作专班，帮助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相关事宜。三是在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家各类专项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方面给予支持。

二、办理情况

（一）用电保障方面。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严格压减办电环节，精简办电流程，切实加强政企信息共享，实现水电气网线上线下联办。加大电网建设工作力度，召开电网建设例会 20 余次，推动昆明供电局与安宁等 14 个县（市）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形成政企“1+14”合作模式。建立完善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业企业实行专人挂钩联系制度，进行“一对一、面对面”服务，全力做好裕能、云聚能等重点企业用电协调保障。建立昆明市重点项目电力保障工作机制，各县区发改部门每月 15 日前更新辖区内的昆明市重点项目及新增招商引资项目用电需求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每月 20 日前将情况反馈昆明供电局，供电局 25 日前组织落实项目用电需求。

（二）电力迁改方面。

2023 年 4 月 14 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昆明供电局正式印发《昆明市电力设施迁改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了电力设施迁改流程，提高迁改工作效率。一是前置

工作计划，在主体项目立项阶段即考虑电力迁改工作，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发改部门审核立项。二是固化工作流程。明确各阶段各方面职责界面，邀请主体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属地政府部门、沿线业主、水务（航道）部门、其他管线权属单位等相关单位参与迁改设计方案审查，确保迁改高效实施。三是明确迁改补偿费用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输变配电部分执行国家能源局定额，电力隧道部分执行云南省综合定额，以及采用“多退少补”原则明确最终补偿方式，有效防范审计风险。

（三）资金支持方面。

用好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统筹安排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2022年至今，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1.68亿元，省级预算内资金8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10.4亿元，累计下达市级前期费2700万元，市级工业园区专项资金1202万元，用于安宁园区水电路气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集群打造。下达市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支持中国电信昆明分公司2020年5G二期无线网安宁等区域建设项目建设。

（四）组织领导方面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个部门于2023年4月出台《关于支持云南安宁产业园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政策措施》，从省级层面聚力支持安宁打造石化、冶金、新能源电池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高标准打造现代化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强化用地用林用能保障。市政府于2022年12月出台《昆明市新能源电

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明确产业布局、发展目标、发展任务等内容，针对用地、用电、用气保障、金融服务支持等相关事宜予以重点明确，全方位保障、高标准推进以安宁为核心的一核多片产业发展格局。

成立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昆明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将推进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决策任务布置下去，把县区和企业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成立由市工信部门牵头的云铜西南铜业搬迁项目、中石油重大项目工作专班，全方位跟进项目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开工、建中的设困难问题，疏通痛点、难点、堵点，确保项目推进有实质成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昆明市资源禀赋优势和区位优势，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来推动安宁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提速。

一是基金建立方面。目前已将设立新能源电池产业基金事宜列入恳请省委省政府协调解决事项清单，由市委主要领导向省级层面汇报协调解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将会做好持续跟进工作。

二是成立重大项目工作专班，强化要素保障。借鉴云铜搬迁、中石油重大项目推进模式，成立以市级统筹指导、县区具体跟进的新能源电池产业重点项目推进要素保障专班，专办土地、环评、林地等各种事宜。要素保障部门尽快以新能源电池产业为契机，

加大对上指标争取，全面统筹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环保容量、能耗指标等要素，优先对新能源电池产业项目予以要素保障。

三是强化政策引领。贯彻落实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关于支持云南安宁产业园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政策措施》。抓紧编制我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空间承载能力、政策扶持力度、生态环境压力等形势，清醒认识问题、深入分析策略、审慎制定路径。抓紧制定《关于加快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从土地、电力、能耗等要素保障方面，进一步细化对项目招引、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财政和金融支持。

四是继续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新型基础设施专项资金。持续开展“财园助企贷”申报，完善政银企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新能源电池产业的有效信贷投放。

以上建议，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昆明市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谢静思 0871-63137768 1370872640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印发
